|  |
| --- |
| **无线电通信局（BR）** |
| 通函**CCRR/77** | 2024年8月9日 |
|  |
|  |
| **致国际电联各成员国主管部门** |
|  |
|  |
| 事由： | **反映WRC-23各项决定的程序规则草案** |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RRB）在第96次会议上审议了WRC-23各项决定的影响以及无线电通信局有关现行程序规则的一般做法。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因此就[RRB24-1/1(Rev.2)](https://www.itu.int/md/R24-RRB24.1-C-0001/)号文件中所含的批准新的和经修订的程序规则草案的时间安排达成了一致。据此，无线电通信局拟定了一套新的或经修订的程序规则草案，见本通函附件：

– **附件1：**新增有关不受第**8**号决议**（WRC-23）**约束的卫星系统轨道容限的第**13.6**款的程序规则；

– **附件2：**新增有关第**35**号决议**（WRC-19）**的程序规则；

– **附件3：**新增有关根据第**121**号决议**（WRC-23）**、第**123**号决议**（WRC-23）**或第**679**号决议**（WRC-23）**处理不可接受干扰报告的程序规则。

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3.17**款，这些《程序规则》草案将先征集各主管部门的意见，之后再按照第**13.14**款提交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如《无线电规则》第**13.12A d)**款所述，所有希望提交的意见应不迟于**2024年10月14日协调世界时16:00时**送达无线电通信局，以便在计划于2024年11月11-19日召开的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第97次会议上进行审议。有关意见应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rrb@itu.int。

主任

马里奥·马尼维奇

**附件：3件**

分发：

– 国际电联各成员国主管部门

–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

附件1

新增有关不受第8号决议（WRC-23）约束的卫星系统轨道容限的
第13.6款的程序规则

有关

《无线电规则》第13条\*,\*\*的程序规则

**ADD**

**13.6**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注意到，在第**8**号决议**（WRC-23）**中，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2023年，迪拜）（WRC-23）定义了适用于作为受第**35**号决议**（WRC-23，修订版）**约束的非对地静止卫星轨道（non-GSO）系统一部分通知的频率指配以及与轨道离心率小于0.5且远地点高度小于15 000公里的轨道平面相关的轨道容限。WRC-23还增加了附录**4**数据项，以便通知主管部门能够表明空间电台在其运行寿命期内是否使用位置保持来维持远地点和近地点的高度（见数据项A.4.b.4.p），如果没有，可以选择提供远地点和近地点的高度作为时间的函数（见数据项A.4.b.4.q）。

这些决定提出了一个问题，即无线电通信局在应用第**11.44.3**、第**11.44C.2**、第**11.44D.2**或第**13.6**款时应考虑何种轨道容限。

为了给不受第**8**号决议**（WRC-23）**约束的卫星系统的通知主管部门在轨道容限方面提供一定的灵活性，同时避免承载受该决议约束和不受该决议约束的频段的卫星系统出现不一致的情况，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决定无线电通信局在对不受该决议约束的non-GSO系统适用第**11.44.3**、第**11.44C.2**、第**11.44D.2**或第**13.6**款时，须考虑与第**8**号决议**（WRC-23）**所载相同的轨道容限值。无线电通信局须遵循的详细程序见以下第1和第2段。

# 1 启用或重新启用

当根据第**11.44C**或第**11.44D**款启用或根据第**11.49**款重新启用non-GSO系统的频率指配时，无线电通信局须从公开可得的资料中收集远地点、近地点和倾角的观测值。如果这种资料不能公开获得，无线电通信局须要求通知主管部门按照第**13.6**款提供这种资料。

然后，无线电通信局须核实观测值与通知值之间的差异，并应用与第**8**号决议**（WRC-23）**做出决议6中定义的容限值相同的值：

– 对于远地点和近地点：70公里（远地点通知高度/近地点通知高度等于或小于2 000公里）或5%（以公里表示）（远地点通知高度/近地点通知高度大于2 000公里）；和

– 对于倾角：2°（通知的远地点高度/通知的近地点高度等于或小于2 000公里），或3°（通知的远地点高度/通知的近地点高度大于2 000公里）。

未达到上述容限时，无线电通信局须根据第**11.44.3**、第**11.44C.2**、第**11.44D.2**或第**13.6**款要求澄清。

# 2 连续使用

无线电通信局须首先考虑空间电台是否使用位置保持来维持远地点和近地点的高度。由于附录**4**数据项A.4.b.4.p须在2025年1月1日后收到的non-GSO系统的通知中提供，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决定，对于预先通知，无线电通信局须根据第**13.6**款要求通知主管部门提供这一说明。

无线电通信局还应从公开可得的资料中收集远地点、近地点和倾角的观测值。当资料无法公开提供时，无线电通信局须要求通知主管部门根据第**13.6**款提供此类资料。

## 2.1 使用位置保持的情况

如果使用了位置保持来维持远地点和近地点的高度，无线电通信局须核实卫星是否保持在启用或重新启用的轨道平面上，并且：

– 在启用或重新启用时，观测到的与远地点（或近地点）的距离和根据卫星系统通知特性计算出的远地点（或近地点）的距离之间的差小于或等于30公里；

– 在启用或重新启用时，若远地点/近地点的通知高度小于或等于2 000公里，轨道平面观测到的倾角和通知的倾角之差小于或等于2°，或者若远地点/近地点的通知高度大于2 000公里，则小于或等于3°。

如果超过上述差异，无线电通信局须根据第**13.6**款的要求通知主管部门做出澄清。

## 2.2 不使用位置保持的情况

如果不使用位置保持来维持远地点和近地点的高度，无线电通信局须核实空间电台的观测高度是否高于所通知的最低操作高度（见附录**4**数据项A.4.b.4.f）。如果没有，无线电通信局须要求通知主管部门取消频率指配或根据第**11.43A**款提交修改资料。

**理由：**记录无线电通信局关于不受第**8**号决议**（WRC-23）**约束的卫星系统的轨道容限的做法。

本规则的生效日期：2025年1月1日。

附件2

新增有关第35号决议（WRC-19）的程序规则

**ADD**

关于

第35号决议（WRC‑19）的程序规则

在特定频段和业务中用于实施对地静止卫星系统中
空间电台非频率指配的里程碑方法

为了适用第**35**号决议**（WRC-19）**做出决议17 *b)* i)，无线电规则委员会认为，根据第**35**号决议**（WRC-19）**做出决议2、3、7或8酌情提交的最后一次完整部署信息中未列出的任何轨道平面中的所有卫星，以及卫星未在最后一次完整部署信息中列出的所有轨道平面，均须从通知单中删除。因此，仅与此类轨道平面或卫星有关的任何波束和频率指配组也须删除。

关于与其余轨道平面和卫星相关的频率指配，由于第**35**号决议**（WRC-19）**做出决议11规定的对卫星系统通知特性的修改因未能达到既定的里程碑而未提交，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得出结论，在应用做出决议17 *b)* ii)时，将在“备注”字段中插入一个符号，表明这些频率指配不符合第**35**号决议**（WRC-19）**，且在根据第**9.36**、第**11.32**或第**11.32A**款进行的后续审查中将不再予以考虑。这些频率指配在保护日期或“2D日期”（即，根据附录**5**第1 *e)*段的规定考虑频率指配的日期）下登记的信息以及有关协调协议状态的信息也将被删除。

在采取这些行动后，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注意到，此类频率指配将仅作为情况通报目的登记在《登记总表》中，且不得对按照《无线电规则》操作的电台造成有害干扰或要求其保护，其方式与要求登记应用第**4.4**款的方式类似。无线电规则委员会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在无线电通信局《国际频率信息通报》（IFIC）中公布此类频率指配的最新状态。

注意到做出决议17仅适用于通知主管部门未能提供所需信息的情况，且为了避免在《登记总表》中保留未使用的频率指配，委员会还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在登记和公布此类频率指配的最新状态之前适用第**13.6**款。

**理由：**无线电通信局向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2023年，迪拜）报告了第**35**号决议**（WRC-19）**做出决议17 *b)*的适用情况。该《规则》将确保此种情况下适用的程序有文件记载且透明。

本规则的生效日期：批准后立即生效。

附件3

新增有关根据第121号决议（WRC-23）、第123号决议（WRC-23）或
第679号决议（WRC-23）处理不可接受干扰报告的程序规则

**ADD**

关于

无线电通信局根据第121号决议（WRC-23）、第123号决议（WRC-23）或
第679号决议（WRC-23）处理不可接受干扰报告的程序规则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注意到，第**121**号决议**（WRC-23）**的进一步做出决议2、第**123**号决议**（WRC-23）**[[1]](#footnote-1)的进一步做出决议1至3和第**679**号决议**（WRC-23）**的进一步做出决议2包含的规定指出，如果报告了不可接受的干扰，而通知主管部门没有采取立即消除干扰或将其降低到可接受水平的行动，无线电通信局须发出提醒函，要求相关卫星网络或系统的通知主管部门遵守要求，立即消除干扰或将干扰降低到可接受的水平。如果干扰在此类提醒函发出之日起30天后仍然存在，无线电通信局须将此情况提交无线电规则委员会随后的会议审议并酌情采取必要行动（包括删除有关频率指配）。

为确保无线电通信局按照上述三项决议的规定，在通知主管部门未采取任何行动时采取行动，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决定，无线电通信局只有在根据第**13.2**款收到受影响主管部门的帮助请求后，才须发送提醒函，要求相关卫星网络或系统的通知主管部门遵守立即消除干扰或将干扰降低到可接受水平的要求。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还决定，在提醒函发出日期30天后，无线电通信局须与受影响的主管部门联系，以核实不可接受的干扰是否仍然存在或该问题是否已得到解决。如果受影响的主管部门通知无线电通信局不可接受的干扰仍然存在，无线电通信局须将此情况连同一份载有建议草案的报告提交无线电规则委员会下一次会议，供其审议。

如出现有害干扰，《无线电规则》第**13.2**款和第**15**条的规定适用。

**理由：**详细说明在根据第**121**号决议**（WRC-23）**、第**123**号决议**（WRC-23）**或第**679**号决议**（WRC-23）**报告出现不可接受的干扰时，无线电通信局应采取的行动。

本规则的生效日期：2025年1月1日。

\_\_\_\_\_\_\_\_\_\_\_\_\_\_\_\_

1. 亦见第**123**号决议**（WRC-23）**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4。 [↑](#footnote-ref-1)